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中字
電話：2991111#6173
傳真：6328722
電子信箱：yuyuchung11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0643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643187A00_ATTCH2.PDF、064318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輔導本市蔬果農民取得國產可溯源認證(三章一Q)，俾利符合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3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633800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8日農糧字第1111073365號函（相關會議紀錄及規定如附件）及「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，行政院同意提高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，一般(含非山非市)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6元調整為10元、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10元調整為14元，並自111年5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查「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四款：「……學校提供午餐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距學校一定範圍內之食材比例。」，並業於102年1月11日府教體(二)字第



1020016127A號公告『其一定範圍係指「台南地區」』。

四、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鼓勵學校選用符合三章一Q及臺南在地規定之食材，請貴單位協助積極輔導農民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俾利符合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、本局漁業科、本局農會輔導科、本局農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